

二八二三（二十六）. 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特別国际會議报
告书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二六三八(二十五)決定召开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特別国际會議，討論該組織工作的长期策略和方向，包括該組織在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中的任务及技术的轉让与适应以供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之用；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的組織結構；及該組織的經費筹供問題，

念及工业化对发展中国家經濟与社会进步的重要作用，以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大会決議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二七段所訂定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在檢查和促进协调联合国体系在工业发展方面一切活动的中心任务和責任，

深信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在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会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所載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方面所負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任务，如欲求其圓滿达成，惟有將該組織的人力物力以及联合国体系內負責供应工业发展資金的其他有关組織的資源集中于明确釐定的工发組織长期工作策略中所指明的优先事項，

注意到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会理事会決議一六三五（五十一）將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特別国际會議的报告书⁸⁶

⁸⁶ ID/SCU/4 及 Corr.1-3 ；經編号为 A/8341 及 Corr.1 ，以秘书长備忘錄遞送大会各會員国。 报告书訂正本 (ID/SCU/4/Rev.1) 後經編號為 A/8341/Rev.1 分發。

通同各国代表团的評議⁸⁷一併提送大会第二十六届会，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五届会工作报告书⁸⁸，

一 核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特別国际會議于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长期策略、結構及經費筹供办法的共同意见決議⁸⁹，並注意到該會議报告书及其中所載各會員国的意见以及报告书的更正⁴⁰和各方对此发表的意见；

二 称讚該決議 第一节所載的准則，認其足可作为草拟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长期工作策略的适当綱領；

三 請秘书长立即采取行动，自各地域集团中委派一小組高級专家，都是商同他們本国政府选定的，由他們依照上述決議 第一节所載 准則并牢記其中提到特別顧及发展中国家发展最差各国工业化需要的那一則，負起拟訂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长期工作策略的重要任务，并将他們的最后报告书儘早提送工业发展理事会，无论如何，及时备供理事会第七届会審議；

四 請工业发展理事会适时向大会提議必要措施，以便斟酌的情形于一九七四年或一九七五年再召开一次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大会，并建議临时議程，計及須于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期間檢查工业化的进展情形；

五 建議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其第六届会依照共同意见決議 第貳節 第九段的規定采取行动，設立一理事会常設委員會，

⁸⁷ 參看 E/AC.6/SR.538 及 539.

⁸⁸ 大会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届会，补編第十六号 (A/8416 及 Corr.1) 。

⁸⁹ A/8341 及 Corr.1，第四六段，決議 ID/SCU/Res.1。

⁴⁰ A/8341/Corr.1 。

作为其輔助机关，并具有該決議中所定的任務；

六 認為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在行政事項上，包括人員的徵聘及其出版方案的管理，宜有較大的自主；

七 对于經濟暨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一六一七（五十一）內采取主动以确保联合国开发計劃署总办依照发展中国家所訂优先次第，特別注意在工业发展方面所提出的协助請求、包括工业技术发展及工业試办計劃的申請，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发展最差各国的申請，表示滿意；

八 促請联合国开发計劃署理事会于筹划其方案准备金數額时，至少每年保留二百万美元，充作特种工业事务方案的經費，并參酌已經証明为必需的未來需要提供額外資源；

九 請联合国开发計劃署总办，在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計劃署理事会第十屆会通過的⁴¹共同意見第二段至第二六段內所稱全球性計劃中，特別注意工业技术发展範圍以內的各項計劃；

一〇 請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执行主任，对区域經濟委员会和貝魯特联合国經濟及社会事务处所主持的部長級或其他阶层区域工业會議，給予充分合作，以期促进工业发展政策方面进一步的区域協調；

一一 決定設立一个联合国开发計劃署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間合作事宜專設委员会，由派有代表担任計劃署理事会及工业发展理事会職員的會員国組成⁴²，商同計劃署总办及

⁴¹ 經濟暨社会理事会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会，補編第六号甲(E/4884/Rev.1)，第五章，附件。

⁴² 專設委员会由下列各国組成：保加利亞、哥斯達黎加、丹麥、加納、匈牙利、印度、意大利、墨西哥和烏干達。

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执行主任詳細檢查該两組織之間合作的所有方面，特别是与拟訂、評估及核定工业計劃有关的各方面，并就此事拟具报告书，連同計劃署理事会及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意见，經由經濟暨社会理事会提送大会第二十七屆会；

一三 請秘书长儘早召集这个专設委员会在紐約开会，并向它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与协助；

一四 促請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同联合国貿易及发展會議、各区域經濟委员会及貝魯特联合国經濟及社会事务处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发展最差各国充分利用制造品及半制造品一般优惠制度的利益；

一五 請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执行主任，檢查工发組織秘书处的組織与結構，以求使其适应該組織工作方案依国际发展策略而改变中的需要，尤其适应有效执行工发組織业务工作的需要，并就此事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提出适当报告及提案；

一六 建議工业发展理事会，作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組織下屆大会的一部分筹备工作，審議依大会決議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三七段向特別国际會議所提出关于为充分应付工业发展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而或須作出的变更与改进的提案。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一次全体會議。